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 2024年11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 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 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19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 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 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195,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格为 1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510.00 元(不含交易 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 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